

证券代码：874116

证券简称：托普轮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券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良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诚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，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权益。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刘良春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拟订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市场发展情况。为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，公司对 2024 年公司发展及财务情况拟订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；并经确认，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、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%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，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。因此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诚、

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，拟定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罗乃全代表监事会作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水平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定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草拟了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后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并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知恒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骆文龙、黄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广东知恒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